# 关于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工作的指导意见

我国是世界上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,灾害种类多,分布地域广,造成损失重。近年来,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坚强领导下,我国成功应对了汶川、玉树、芦山、鲁甸等重特大地震以及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,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。但是,受全球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耦合影响,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呈增加趋势,破坏性地震仍处于频发多发时期,灾害风险形势严峻。为进一步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,保护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灾区经济社会稳定,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要求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 一、总体要求

# (一)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坚持新发展 理念,遵循以人为本、尊重自然、统筹兼顾、立足当前、着眼 长远的基本要求,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,创新体制 机制,落实灾区所在省份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,以保障安全 和改善民生为核心,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精神,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、精准施策、有序实施,扎实完成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任务,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,提高灾区自我发展能力,重建美好新家园。

#### (二)基本原则。

——以人为本,民生优先。把保障民生作为恢复重建的基本出发点,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住房和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,抓紧恢复基础设施功能,改善城乡居民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。

一一中央统筹,地方为主。健全中央统筹指导、地方作为主体、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。中央层面在资金、政策、规划等方面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,地方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,承担组织领导、协调实施、提供保障等重点任务。

——科学重建,安全第一。立足灾区实际,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,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,科学评估、规划引领、合理选址、优化布局,严格落实灾害防范和避让要求,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,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得到人民认可、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——保护生态,传承文化。践行生态文明理念,加强自然

资源保护,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,保护具有历史价值、民族特色的文物和保护单位建筑,传承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
#### (三)灾后重建目标。

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完成后,灾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得以恢复,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,实现人口、产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。城乡居民居住条件、就业创业环境不断改善;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升,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加强,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;主要产业全面恢复,优势产业发展壮大,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;自然生态系统得到修复,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;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,地方经济步入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。

# 二、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

(四)确定启动程序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启动救灾 I 级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,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灾区所在省份启动恢复重建工作,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。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,指导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未启动救灾 I 级响应的自然灾害由地方政府负责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(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应急部牵头,有关部门和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五)综合评估损失。综合评估城乡住房、基础设施、公 共服务设施、农业、生态环境、土地、文物、工商企业等灾害 损失,实事求是、客观科学地确定灾害范围和灾害损失,形成 综合评估报告,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重要依 据。(应急部牵头,有关部门和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)
- (六)开展隐患排查。对地质灾害等次生衍生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,对临时和过渡安置点、城乡居民住房和各类设施建设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,研究提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和防范措施。(自然资源部、应急部牵头,有关部门和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七)做好受损鉴定。对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受损程度、抗震性能进行鉴定,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防标准,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。(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,有关部门和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八)多方筹措资金。根据灾害损失评估、次生衍生灾害 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、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受损程度鉴定等, 以及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的灾后恢复重建地方资金 安排意见,研究确定中央补助资金规模、筹集方式以及灾后恢 复重建资金总规模。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,完善市场化筹集 重建资金机制,引导国内外贷款、对口支援资金、社会捐赠资

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。(财政部牵头,有关部门和灾区所在 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九)制定配套政策。根据灾害损失情况、环境和资源状况、恢复重建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,研究制定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、金融、土地、社会保障、产业扶持等配套政策。建立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机制,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,资金分配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(财政部牵头,有关部门和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)编制重建规划。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资金规模,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地方实际,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,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,统筹规划城镇体系、乡村振兴、基础设施、城乡住房、公共服务、产业发展、文物抢救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、防灾减灾等领域的重大项目。做好重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,健全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机制。(发展改革委牵头,有关部门和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 三、强化地方主体作用

(十一)制定实施方案。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承担 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,及时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领导机制,认 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按照灾后恢复重建规划,组 织编制各领域恢复重建专项规划,细化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政策措施,指导灾区所在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编制具体实施方案。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,灾区省级人民政府要与中央有关部门有效对接,科学制定规划实施方案。灾区省级人民政府也可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资金规模,结合实际自主编制规划。(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负责)

(十二)完善工作机制。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重建时序、把握重建节奏,优先建设灾害防治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广播电视等急需项目。灾区所在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作为恢复重建执行和落实主体,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,负责辖区内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。组织力量进行废墟清理,制定建材、运输、施工保障方案。优化调整灾区政府考核评价机制,引导灾区集中力量抓恢复重建。(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负责)

(十三)提高行政效能。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恢复重建需要,简化审批程序,下放审批权限,加快审批进度。灾区所在市县在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可直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,有关部门同步开展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抗震设防等要件审批以及勘察、设计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。(灾区所在省

### 份省级人民政府负责)

(十四)发挥群众作用。灾区所在省份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机制,发挥广大灾区群众的主人翁作用,引导灾区群众积极主动开展生产自救,在项目规划选址、土地征用、住房户型设计、招标管理、资金使用、施工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等工作中,保障灾区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(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负责)

(十五)加强援建支持。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省(区、市)内相对发达地区对口援建重灾地区。加强灾区所在市县干部配备,选派得力干部赴灾区任职支援恢复重建工作,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技术支持。鼓励和支持其他地区与灾区深化教育、医疗等合作,探索相对发达地区的名校、名院到灾区办学、办医,加强中小学教师和管理骨干培训交流,建立健全远程会诊系统,定期对灾区医务人员进行培训。(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负责,有关部门配合)

# 四、强化保障措施

(十六)鼓励社会参与。鼓励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群团组织、慈善组织、科研院所、各类企业、港澳台同胞、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通过建言献策、志愿服务、捐款捐物、投资兴业等方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。(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、应急部牵头,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七)严格监督管理。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设立并合理使用省级重建资金。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落实、规划实施、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、工程建设、生态环保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,按灾后恢复重建进度开展相关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。对网络舆情、来信来访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督查,开展重点项目评议。(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牵头,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八)做好舆论宣传。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统筹,发挥主流媒体主导作用,引导舆论关注重大工程、机制创新、典型事迹,强化灾区群众感恩自强、奋发有为和国内外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宣传导向,积极宣传灾区恢复重建后的新面貌、群众的新生活。同时,加强舆情监测,对不实报道等负面信息,要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声、澄清事实,共同营造有利于灾后恢复重建的良好舆论氛围。(中央宣传部牵头,有关部门、灾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